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撤销营运车辆 道路运输证的公告

雷州市道路运输企业（户）：

在对广东省“两客一危一重”车辆智能监管系统 24 小时实时监测中发现下列车辆风险较高、违规行为严重，被连续通报三次及以上，且拒不整改。现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24 年修订）第五十四条规定，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决定依法对以下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予以撤销。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被撤销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不得继续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，涉及的相关企业应当将撤销的《道路运输证》于七个工作日内上缴至原发证机构归档。逾期不交回的，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连续 3 期被通报车辆清单（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）



连续3期被通报车辆清单 (6月1日至8月31日)

序号	车牌号	业户名称	报警数	三期上榜次数
1	粤G48405	薛明娥	66	3